

## 第十六章

# 创新科技和工业

---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支持香港发展成为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就此，香港凭藉卓越的研发能力、健全的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世界一流的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吸引海外和内地顶尖研究机构落户。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专责制定香港的创新科技(创科)政策，并由创新科技署、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和效率促进办公室提供支援。

创新科技署负责推动和支援应用研究及发展(研发)与科技转移和应用，并推广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合格评定服务，为香港的科技发展和国际贸易建立稳固基础。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为政府内部提供资讯科技管理政策和支援，并推动社会更广泛运用资讯科技。该办公室致力促进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业蓬勃发展，并推广高端数据中心、智慧城市发展，以及对网络安全的认识。

效率促进办公室肩负内部管理顾问的职责，通过应用科技和创新的业务流程，协助政府机构推展各项措施。该办公室协助政府部门加快创新步伐，藉以改善政府的服务和运作，并推动政府与各持份者进行跨界别协作，为社会制定和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零二三年《施政报告》公布将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和效率促进办公室合并，成立“数字政策办公室”，制定推动资讯科技、数据治理和数字政府的政策及措施。

政府利用香港的竞争优势，推动经济朝高增值和多元化方向发展，开拓新经济领域。政府亦鼓励业界参与，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发展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机遇，为香港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香港创新科技发展蓝图》勾勒香港未来五至十年的创科发展路向，并提出涵盖完善创科生态圈、实现新型工业化；壮大创科人才库；推动数字经济及智慧城市发展；以及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等方面的四大发展方向和八大重点策略。

## 基础设施

### 香港科技园公司

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负责管理香港科学园和创新中心，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务，促进技术转移和研发成果商品化，并支援香港创科生态圈可持续发展。香港科学园总楼面面积约40万平方米，供业界进行研发活动。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约有1 200家公司在园内营运，总工作人口约19 000人，当中有超过13 000名科研人员。

科技园公司同时负责管理大埔、元朗和将军澳三个创新园，合共为创科和制造业机构提供217公顷已敷设公用设施的土地。近年的重点项目包括先进制造业中心、数据技术中心和微电子中心。

###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是科技园公司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负责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上盖的建设、营运、维护和管理。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首三座大楼将于二零二四年年底起陆续落成。

### **新田科技城**

连同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位于北部都会区核心的新田科技城将提供约300公顷的创科用地。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在二零二三年展开研究，目的是为不同地块的用途提出建议，包括发展特定的创科用途、所需的配套设施，以至批地及营运模式。

### **数码港**

数码港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技术知识，以提升资讯及通讯科技生态系统的整体发展。数码港社群由超过2 000家资讯及通讯科技公司组成，内有98 000平方米办公室空间供租用，包括Smart-Space及其他共用工作空间，供超过800家初创企业使用。数码港亦推出培育计划，为市场推广和加速器提供资助，并提供创投资金。

二零二三年《施政报告》公布，数码港将于二零二四年起分阶段设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支撑本地对超级算力的庞大需求，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目标，是协助本地企业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工序，提升生产力。该局为企业在香港和内地的业务提供综合支援，聚焦生产科技、资讯科技、环境科技和管理系统，亦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智慧城市发展。

### **研究及发展中心**

政府设有五所研发中心，负责推动和协调应用研发工作，以及促进研发成果商品化和技术转移。该五所中心分别为汽车科技研发中心、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以及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此外，第六所研发中心“香港微电子研发院”将于二零二四年成立。

### **香港检测和认证局**

香港检测和认证局就检测和认证业的整体发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见。

内地一直通过《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逐步向香港的检测和认证业开放市场。该局推动CEPA下的开放措施，协助检测和认证业探索大湾区的机遇，并鼓励业界发展人力资源。

## 香港认可处

香港认可处按照国际标准运作，积极参与国际及地区认可组织的活动。该处与117个经济体的认可机关签订相互承认协议。获该处认可的机构所进行的测试、校正、认证、检验、审定和核查的结果，获全球各地承认，便利各类跨境商贸活动。

##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是香港保存物理测量参考标准的官方机构，并提供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的校正服务。该实验所代表中国香港成为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的签署成员，其校正证书获国际承认。标准及校正实验所亦向本地的检测及校正实验所提供能力验证计划，以便评估该等实验所的技术能力。

## 与标准有关的服务

创新科技署品质事务部提供与标准有关的免费技术咨询。该部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参加有关标准与遵行事宜的主要论坛，亦担任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中国香港咨询及通报点。

## 创新科技发展

### 研发和技术转移

二零二二年，香港的本地研发总开支为301亿元，本地研发总开支相对本地生产总值的比率为1.07%。

政府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后招致的研发开支提供税务扣减。该类开支的首200万元可获300%税务扣减，余额则可获200%税务扣减，而税务扣减金额不设上限。二零二一至二二课税年度合资格申请税务扣减的研发开支总额约为34亿元。

设于香港的16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六所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中心，均获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可。由二零二二至二三财政年度起，政府向上述每所机构提供的每年资助上限已倍增至2,000万元。此外，政府向指定大学<sup>注一</sup>的技术转移处各提供每年上限为800万元的资助，并将由二零二四至二五财政年度起把上限倍增至1,600万元。

创新及科技基金协助制造业及服务业提升科技水平和推动创新。二零二三年，基金拨款超过70亿元，资助科研机构 and 业界推行逾21 000个项目，包括推动研发、资助企业利用

注一 指定大学包括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教育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和香港大学，并将由二零二四至二五财政年度起纳入岭南大学。

创科和设立智能生产线，以及推广创科文化，当中逾430个为研发项目，拨款总额超过11亿元。二零二二至二三学年，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和研究资助局亦提供74.4亿元的研发拨款。

“创新意念·汇聚香港”网站旨在展示本港大学和科研机构的研究成果。该网站提供一站式平台，联系大学、科研机构和业界，促进研发成果商品化及技术转移。

###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

为促进环球科研合作，政府已向InnoHK创新香港研发平台拨款100亿元，在香港科学园设立了两个研发平台，即专注医疗科技的“Health@InnoHK”和聚焦人工智能及机械人科技的“AIR@InnoHK”。InnoHK创新香港研发平台已与超过30所来自11个经济体的世界著名大学及研发机构合作，成立共29所研发实验室。

### **初创企业**

二零二三年，在《全球初创生态系统报告》中，香港在新兴初创生态系统排名全球第二，亚洲第一。根据投资推广署的调查，香港的初创企业在二零二三年增至近4 300家，较二零一九年增加逾30%。

创科创投基金鼓励风险投资基金与政府共同投资本地创科初创企业。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该基金已投资2.1亿元于28家本地创科初创企业，并吸引超过21亿元私人资金。科技园公司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和数码港投资创业基金，与天使投资者或风险投资基金共同投资所属园区支援的初创企业。

“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支援六所本地大学<sup>注二</sup>的团队成立科技公司，把其研发成果商品化。每所大学的每年资助上限为1,600万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该计划已向478家初创企业批出约四亿元的资助，这些初创企业已从其研发得出逾1 900项知识产权。约250家初创企业已在市场推出产品或服务，而超过280家初创企业已获得注资。

政府于十月推出100亿元的“产学研1+计划”，促进大学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商品化，以配对形式资助不少于100支有潜质成为成功初创企业的大学研发团队，在约五年内分两阶段完成其项目。每个获批项目可获1,000万元至一亿元不等的资助。

---

注二 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和香港大学。

## 汇聚和培育人才

政府致力培育、挽留和吸引人才，壮大本地创科人才库，相关措施涵盖不同人生发展阶段。

“中学IT创新实验室”及“奇趣IT识多啲”计划分别资助中小学举办有关资讯科技的课外活动。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约900所学校参与计划，批出的资助额超过五亿元。

“创科实习计划”鼓励在合资格大学修读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STEM)相关课程的学生参加创科相关短期全职实习工作。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该计划已资助逾12 000个实习机会。

“研究人才库”资助每个合资格机构或研发项目聘用最多四名毕业生进行研发工作，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约57亿元已用作资助超过12 300个职位。

“杰出创科学人计划”协助本地大学吸引国际知名的创科学者及其团队来港参与教研工作，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计划已资助近90名学者。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让研发人才加快来港。当局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优化计划，撤销聘用本地雇员的要求、延长配额有效期至两年，以及涵盖从事14个科技范畴研发活动的公司。自计划在二零一八年推出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创新科技署已批出917个配额。

## 智慧城市及数字经济

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蓝图2.0》，当中超过130项措施已经或正在落实，以期把香港构建成更宜居的智慧城市。措施涵盖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环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智慧经济和智慧乡村先导计划。

“智方便”平台让用户通过单一数码身分认证，接达超过300项政府及公私营机构服务。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超过250万名居民已登记为用户。

数字化经济发展委员会就数据跨境流动、数码基础建设、数码转型及人才发展进行研究，并向政府提出发展数字化经济的策略。

政府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六月签署合作备忘录，促进大湾区的数据跨境流动。首项便利措施于十二月公布，提供按自愿原则及基于用户同意的标准合同范本，让个人信息从内地跨境流动到香港。

为了推动数字经济和以数据为基础的智慧城市发展，政府于十二月公布促进数据流通和保障数据安全的政策宣言，提出18项后续行动措施。

## 新型工业化

位于将军澳创新园的先进制造业中心提供约108 600平方米总楼面面积，以容纳高附加值制造工序。此外，位于元朗创新园的微电子中心将于二零二四年落成启用，供新成立的香港微电子研发院及其他租户陆续进驻。科技园公司亦正研究兴建第二个先进制造业中心。

“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以配对形式资助生产商在香港设立新的智能生产线，资助额为项目总开支的三分之一或1,500万元，以较低者为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有35宗申请获得资助，总资助额为约2.58亿元。

“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以配对形式资助本地雇员接受高端科技培训。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计划已拨款约六亿元，资助超过25 900人接受培训。

“新型工业发展办公室”将于二零二四年成立，以产业导向为原则，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援重点企业在港发展，协助制造业利用创科升级转型，以及扶植初创企业。

此外，100亿元“新型工业加速计划”亦会于二零二四年设立，为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先进制造及新能源科技的企业提供资助，推动下游的新型工业发展。

## 政府、企业和社会运用创科的情况

政府致力在二零二四年年中前把所有牌照、涉及申请和批核的服务，以及表格全面电子化。如因法例或国际惯例要求而须亲身交件或领证，申请人亦只需到政府办公室一次。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在约1 400项牌照和政府服务中，约有91%涉及申请和78%涉及领证的项目已经电子化。可经网上提交的政府表格约有3 400份。

政府就收费服务提供电子支付选项。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在大约600项收费项目当中，已有约66%可让市民选择利用“转数快”在线上及线下(包括缴费柜台及自助服务机)缴付相关费用。余下的收费项目亦将于二零二四年第三季或之前全面落实电子支付选项。

政府在“资料一线通”网站以机器可读格式发放数据，供免费使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该网站公开超过5 300个开放数据集。此外，“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入门网站亦发放逾800个空间数据集。

“科技统筹(整体拨款)计划”支持政府推行创科项目，以提升运作效率和改善公共服务。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该计划已支持32个决策局或部门提议的136个项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智慧政府创新实验室已为103项来自部门的业务需求配对科技方案，并为72个具潜力的方案进行了概念验证测试，当中43个项目正在筹划中，或正进行试点应用。该实验室亦推动有关部门以先导、创新的方式应用人工智能，从而提升公共服务的质素及效率。

政府通过网上学习平台、外展计划、流动外展服务站和进阶数码培训，鼓励长者利用资讯及通讯科技。政府亦鼓励网站和流动应用程序采用无障碍设计，惠及残疾人士。

“科技券计划”支援本地企业或机构使用科技服务和方案，以提高生产力或把业务流程转型。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约有30 400宗申请获批，资助总额约为53.4亿元。

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鼓励社会创业家通过跨界别合作，以创新意念、产品和服务，应付贫穷和社会孤立问题，加强社会凝聚力。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基金已资助544个项目，惠及超过354 000人。

第二十二届“亚太资讯及通讯科技大奖”于十二月在香港举行，汇聚超过600名来自亚太区16个经济体的资讯及通讯科技领袖和业界专家，共同促进区域协作和资讯及通讯科技发展。

## 与内地合作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支持香港发展成为国际创科中心，并把深港河套纳入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

本港大学和科研机构已获批约八亿元人民币的研发资金。五间本港大学内地分支机构已获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可申请人类遗传资源过境香港以进行研究。

港深两地政府正共同发展由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和深圳科创园区组成的合作区，实现“一区两园”。香港科学园深圳分园第一批租户由六月起陆续进驻。

政府通过恒常机制(包括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粤港科技创新合作专责小组)，推动与内地的科技合作。

政府正与广东省政府合作促进两地政务服务“跨境通办”。粤港两地的“跨境通办”专题网站于十一月初推出，让身处香港及大湾区内地城市的居民及企业在网上办理两地政务服务，无须亲身跨境处理。

## 网址

跨境通办：[www.crossboundaryservices.gov.hk](http://www.crossboundaryservices.gov.hk)

数码港：[www.cyberport.com.hk](http://www.cyberport.com.hk)

效率促进办公室：[www.effo.gov.hk](http://www.effo.gov.hk)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www.astri.org](http://www.astri.org)

香港汽车科技研发中心：[www.apas.hk](http://www.apas.hk)

香港检测和认证局：[www.hkctc.gov.hk](http://www.hkctc.gov.hk)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www.hkpc.org](http://www.hkpc.org)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www.hkrita.com](http://www.hkrita.com)

香港科技园公司：[www.hkstp.org](http://www.hkstp.org)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www.hsitp.org](http://www.hsitp.org)

智方便：[www.iamsmart.gov.hk](http://www.iamsmart.gov.hk)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www.itib.gov.hk](http://www.itib.gov.hk)

创新科技署：[www.itc.gov.hk](http://www.itc.gov.hk)

InnoHK创新香港研发平台：[www.innohk.gov.hk](http://www.innohk.gov.hk)

“创新意念·汇聚香港”：[www.innovationhub.hk](http://www.innovationhub.hk)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www.lscm.hk](http://www.lscm.hk)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www.nami.org.hk](http://www.nami.org.hk)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www.ogcio.gov.hk](http://www.ogcio.gov.hk)

“资料一线通”网站：[www.data.gov.hk](http://www.data.gov.hk)

香港智慧城市蓝图：[www.smartcity.gov.hk](http://www.smartcity.gov.hk)